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判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政宇

告訴代理人　高立翰律師

被　　告　黃瀞誼　年籍資料詳卷

張國彬　年籍資料詳卷

董翔承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7086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9099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如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所載(如附件)。

二、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乃係對檢察官不起訴裁量權之外部監督機制，有該條文之立法理由足參。又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惟其調查範圍，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聲請交付審判制度不啻成為偵查階段之延伸，且混淆偵查與審判之功能分際。故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者外，仍不宜率予裁定交付審判。

三、查聲請人即告訴人公司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公司)以被告黃瀞誼、張國彬、董翔承涉犯刑法業務侵占、侵入住宅、妨害秘密、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等罪嫌，提出告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於民國111年7月5日以111年度偵字第19099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公司不服聲請再議，惟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於111年8月8日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7086號處分書駁回其再議，並於111年8月12日送達予聲請人公司等情，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見上聲議卷第18頁），嗣聲請人公司委由律師於法定期間屆滿前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有蓋印本院收狀章戳之刑事委任狀及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15頁），並經本院調閱各該偵查、再議卷宗核對無誤，本件聲請人公司聲請交付審判合於法定程序要件，合先敘明。

四、經查：

㈠、聲請人公司指稱:被告黃瀞誼、張國彬未返還聲請人公司3張門禁卡，涉嫌業務侵占等語，惟查，被告黃瀞誼辯稱:聲請人公司員工許勝傑、羅珮瑜離職後，公司把他們的門禁卡給我使用，所以，3張門禁卡都是公司交給我管理的，我從110年11月9日在家上班後，就沒有再進入公司，我的東西都是公司打包的，12月時，公司有人通知我去取回東西，1月時，有部門同仁通知我有新主管來了，希望我趕快將東西取走，不然他們會丟掉，因為當時我身體狀況不好，而且我怕老闆刁難，不敢自己回去，所以，我才請我先生去取回私人物品，並把3張門禁卡交給我先生代為返還等語(見他卷第166、167頁)，被告張國彬則辯稱：當天有交還2張門禁卡給公司，因為另1張放在車上，所以只有交還2張，我原本要再還回去，但是101大樓管理人員不讓我們上去等語(見他卷第167頁)，核與聲請人公司法定代理人謝政宇於警詢中陳稱:

黃瀞誼於110年12月15日離職，公司有寄存證信函給黃瀞誼，也有以電話、Line訊息通知黃瀞誼要歸還公司相關物品，但黃瀞誼本人的門禁卡，及離職前所保管前員工許勝傑的門禁卡，均遲至111年1月7日才歸還，而其保管前員工羅珮瑜的門禁卡至今尚未歸還等語(見他卷第96、97頁)相符，並有臺北信義郵局110年12月21日存證號碼666號存證信函影本在卷可稽(見他卷第27至29頁)，因被告黃瀞誼確有委託其配偶即同案被告張國彬於111年1月7日至聲請人公司辦公室移交相關物品，且已返還2張門禁卡，是被告黃瀞誼、張國彬所辯，尚非無據，則被告黃瀞誼、張國彬是否有侵占系爭門禁卡之犯意及不法所有意圖，已非無疑。又被告張國彬於111年6月7日偵查中當庭表示可以返還漏未歸還之另1張門禁卡等情，有訊問筆錄在卷可憑(見他卷第167頁)，自難僅憑系爭門禁卡一時尚未返還之客觀情狀，即遽行推認被告黃瀞誼、張國彬有業務侵占之犯意及不法所有意圖，率以刑法業務侵占罪相繩。

㈡、聲請人公司另指稱:被告張國彬、董翔承趁中午休息時間，持他人名義之門禁卡，擅自進入聲請人公司，涉嫌侵入住宅、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等語，惟查，被告張國彬辯稱:因為黃瀞誼離職，物品還沒有交接，私人物品也沒有取回，我也不知道有多少東西，所以，請我朋友董翔承跟我一起去，111年1月7日中午，我拿聲請人公司的門禁卡通過101大樓閘門，上去樓上後，是聲請人公司人員幫我們開門等語(見他卷第168頁)，被告董翔承辯稱:我有陪同張國彬一起到聲請人公司，張國彬持門禁卡通過閘門，上樓後是聲請人公司人員幫我們開門，我們就開始拿取東西等語(見他卷第168頁)，因聲請人公司於110年12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黃瀞誼辦理離職清點交接事宜乙情，業如前述，則被告張國彬、董翔承經由黃瀞誼委託、授權，執持原由聲請人公司交與黃瀞誼管領之門禁卡進入聲請人公司所在之101大樓，以利完成交接事宜，被告張國彬、董翔承此舉，為習慣或道義

上所許可，而具有社會相當性，尚與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構成要件有間；況且，被告張國彬、董翔承，經聲請人公司職員許可，始能進入聲請人公司辦公室，期間聲請人公司職員並未表示異議或提出質疑，並與被告張國彬逐項進行交接，聲請人公司職員亦時有以電話向聲請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確認交接內容等情，有被告張國彬提出之錄影檔案及臺北地檢署111年6月30日勘驗報告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5至20頁)，難認被告張國彬、董翔承有何「侵入」聲請人公司，或使101大樓及聲請人公司相關門禁管制人員陷於錯誤，而准許其等無故侵入聲請人公司之犯意或行為，即難遽論以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亦難認被告張國彬、董翔承持聲請人公司同意黃瀞誼管理之門禁卡通過101大樓閘門，並經聲請人公司職員同意進入辦公室，其等有何行使偽造或變造準特種文書之行為，而損害聲請人公司對人員進出許可之正確性，得率繩以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罪責。

㈢、聲請人公司又指稱:被告張國彬、董翔承竊錄聲請人公司辦公室內未公開活動，涉嫌妨害秘密等語，惟查，被告張國彬辯稱:我叫董翔承跟我一起，希望有第三人幫我錄影作證，我沒有拿聲請人公司的物品等語(見他卷第168頁)，被告董翔承辯稱:張國彬希望我錄影，是因為要自保，確認沒有拿走公司東西等語(見他卷第167頁)，又觀諸聲請人公司提出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顯示，被告董翔承僅針對張國彬之舉止拍攝，並未刻意掩飾或隱瞞自己之攝錄行為，且聲請人公司職員亦未表示異議(見他卷第31至35頁)，再參諸臺北地檢署勘驗被告張國彬所提出之錄影檔案，錄影內容係被告董翔承持手機拍攝被告張國彬前往聲請人公司移交之經過，錄影時間共計16分36秒，期間被告張國彬有與聲請人公司職員進行品項核對，並告知欲返還門禁卡，被告董翔承並無攝錄聲請人公司其他職員或工作狀況之情形，此有被告張國彬提出之錄影檔案及臺北地檢署111年6月30日勘驗報告在卷可證

(見偵卷第15至20頁)，顯見被告張國彬、董翔承並無竊錄聲請人公司辦公室內未公開活動之行為，自與刑法妨害秘密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而難以該罪責相繩。

㈣、查101大樓業主於原偵查程序中，未曾以言詞或書狀對張國彬、董翔承涉嫌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之事實提出告訴，此情經本院核閱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9099號偵查卷宗後確認在案，是檢察官就未提出告訴之部分，自無可能作成不起訴處分，嗣聲請人公司不服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高檢署檢察長就此部分，當然無從為任何處分；另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中就被告張國彬、董翔承行為與刑法偽造準私文書(偽造準特種文書)之構成要件不符已有論述，並查無何任何違法之情事，當無漏論聲請人公司告訴法條之違誤。

㈤、訴訟上依法應行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備關聯性，並顯足影響犯罪事實之認定，始足當之。聲請人公司指稱偵查中未傳喚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部分，惟檢察官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就本案偵查過程所調查之證據，認已無法證明被告黃瀞誼等有首揭業務侵占等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存在，因所證事項已臻明瞭，故未為無益之調查，尚難認檢察官有何違失之處。

五、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全卷後，因認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聲請處分書就聲請人公司於偵查、再議時所執陳事項均予以斟酌，並詳加論述所憑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且無卷內不利被告黃瀞誼、張國彬、董翔承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則聲請人公司猶執前詞，指摘原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書理由不當，請求交付審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秋宜

法　官　黃靖崴

法　官　王令冠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程于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